**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简称《做市试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做市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实施意见》提出，科创板在竞价交易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引领区意见》）要求，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制度。科创板设立以来市场运行平稳，各项改革措施成效明显。为落实《实施意见》《引领区意见》，推动科创板稳健发展，发挥科创板试验田功能，拟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

前期，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做市试点规定》，就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稳妥推进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做好与《做市试点规定》的衔接，本所起草了《做市实施细则》，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进行进一步规范与管理。

**二、起草原则**

一是市场导向。市场导向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基本原则之一，科创板做市商机制的设计也遵循市场导向原则。在不改变现有竞价交易机制的基础上引入做市商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定价效率、提高市场活跃度，更好满足市场交易需求。

二是权责对等。《做市实施细则》规定做市义务，建立做市商评价及淘汰机制，切实督促做市商履行义务。明确了做市商交易费用减免与激励等权利，以鼓励做市商积极参与做市交易业务。

三是灵活适度。《做市实施细则》对做市商义务、评价及激励等方面做出原则性规定，相应内容将在业务指南及做市协议中予以明确，从而在保证原则不变的同时，为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变化相应调整做市商机制预留了空间。

**三、主要内容**

《做市实施细则》分为5章，共27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第三章“做市商权利与义务”，第四章“监督管理”和第五章“附则”。

**（一）总则**

明确了《做市实施细则》的制定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做市交易业务的定义和对做市商的基本要求。

**（二）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

关于准入方面。具有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以备案的方式向本所申请为具体股票提供做市服务。鼓励具备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的保荐机构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为其保荐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同时，明确备案材料、备案流程、做市协议签署要求等。

关于退出方面。规定了做市商主动终止与本所认定终止做市交易业务的情形，以及做市商申请终止做市交易业务流程与重新申请做市交易业务时限。

**（三）做市商权利与义务**

关于做市商权利。做市商在承担做市义务的同时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对于列明的相关情形，可以向本所申请做市商义务履行豁免。本所根据做市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对于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的做市商，将给予交易费用减免或激励。明确做市商可以使用自有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获得的科创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其中，关于做市商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股票安排将在本所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另行规定。

关于做市商义务。做市商应使用自有资金，并通过向本所备案的专用证券账户开展做市交易业务，不得利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展做市交易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参照自营持有股票，纳入证券公司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适用权益变动披露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四）监督管理**

对做市技术系统、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防范利益冲突、重大变化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明确了本所可对做市商开展检查，以保障做市业务合规有序开展。

特此说明。